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46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62.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核准，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4,361,49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29,360.8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68,119,734.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359.83	20,200.00
2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66.78	27,550.00
3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5,208.55	73,6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52,000.00
合计		182,135.16	173,35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68,662.90 万元先行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77 号）。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359.83	20,200.00	2,317.48	2,317.48
2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66.78	27,550.00	10,658.19	10,658.19
3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5,208.55	73,600.00	5,682.47	5,682.47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52,000.00	50,004.76	50,004.76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62.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77 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62.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62.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62.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数据港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47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签订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核准，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4,361,49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29,360.8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68,119,734.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数据港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数据港、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数港”）、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数据港、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中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数据港、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创”）、中信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520,000,000.00
2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1747883	1,828,304.19
3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55980255878	202,000,000.00
4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44305000101232903	275,500,000.00
5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242307	669,203,355.14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用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截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166,845.90080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凤雷、艾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一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注：甲方二是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04242307，截止 2020 年 9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669,203,355.1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北京市房山区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凤雷、艾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一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8400078801500002463，截止 2020 年 9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52,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凤雷、艾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一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3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0.23%-0.46%。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增持/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方案及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拟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 4.5 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在回购启动后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回购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比例约为 0.23%-0.46%。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 4.5 亿元，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因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 亿股。按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流通股	21,599,240,583	100	-100,000,000	21,499,240,583	99.54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0	21,599,240,583	100

（2）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	17,665,772,583	81.79	-100,000,000	?17,565,772,583?	81.70
H 股	3,933,468,000	18.21	0	3,933,468,000	18.30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100,000,000	21,499,240,58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067,1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73,224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1,819,392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 0.37%、1.10%和 2.47%。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20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增持/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增持/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具体办理回购股份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公司如实施股份回购，在回购期间将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3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3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传阅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公司监事、总裁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